**拟作学籍处理的陈述通知函**

**杜自卫同学（化学化工学院，化学专业，****班号**A1811092**，学号**018110930060**）：**

**您好！**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十条，以及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（沪交研〔2017〕74号）第四十三条应予退学规定第（一）款“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（含休学及批准延期）未完成学业”，上海交通大学拟对您作退学处理。请在2023年9月25日之前与下述联系人联系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如您对此学籍处理建议有异议，请在下述时间和地点陈述、申辩您的相关事实、理由及依据。逾期不作任何反馈的，将视为您对此退学处理建议没有异议。

满足退学条款“（一）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（含休学及批准延期）未完成学业”的事实依据：

该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（含休学及批准延期），该生未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开题报告。自2023年6月30日学籍到期后，未履行延期申请手续，经学院相关负责老师多次提醒，仍未联系学院办理延期申请手续。

陈述和申辩时间地点为：

地点：化学化工学院霞光楼113室；

时间：2023年9月26日，09：00-16：00

联系人： 孙婷老师；电话：021-54745426；邮箱：tsun@sjtu.edu.cn

办公地址：闵行校区霞光楼113室

化学化工学院

2023年9月15日